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2014 年澳門、香港司法官訓練制度 考察報告

	<u>服</u> <u>務</u> <u>機</u> <u>關</u>	<u>職</u> <u>務</u>	<u>姓</u> <u>名</u>
出 國 人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 長	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導 師	楊展庚

出國地點：澳門、香港

出國期間：20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

報告日期：2014 年 10 月

摘 要

澳門、香港與我國同為華人社會，因歷史因緣際會有異而發生出截然不同的司法制度，故此次考察之目的，在於瞭解澳門及香港現今之司法體制為何？兩地區回歸中國後，法制面有何更迭之處？澳門、香港的司法人員培訓制度如何運作？又大學法學教育之發展現況為何？此次考察拜訪了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檢察院、澳門大學、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中文大學等司法機關及學術機構，本文謹將參訪所得及座談內容予以紀錄，文末則記載此行之心得感想及建議，俾益我國為司法官養成及精進法學教育之參考。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參訪動機.....	1
二、 致謝.....	1
三、 行程簡表.....	3
貳、 澳門考察紀要	5
一、 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5
二、 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10
三、 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5
四、 拜會澳門大學法學院：	20
參、 香港考察紀要	22
一、 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22
二、 拜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31
三、 拜會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34
肆、 心得感想與建議	40

壹、前言

一、參訪動機

澳門素有東方蒙地卡羅 (Monte-Carlo) 之稱，於 1999 年回歸中國後開放賭權，於 2006 年已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規模而成為世界第一大賭城，國民平均所得名列亞洲第一¹。香港則為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貿易港之一，於 2014 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FCI) 名列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²，且連續第二十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比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第一³，同時也是亞洲美食及購物天堂，向來以政府清廉、法治健全、經濟自由著稱。澳門及香港能成就今日的繁榮興盛，有賴於公正獨立司法制度，以定爭止紛及實踐正義。而澳門之前作為葡萄牙的殖民地，於 1999 年回歸中國後，依據澳門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法制上仍保留原有葡澳時期的大陸法系 (即歐陸法系) 制度，主要參考葡萄牙法律。而香港之前作為英國殖民地，於 1997 年回歸中國後，依據香港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法制上仍保留原英治時期之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及習慣法制度。是以，兩地區於回歸中國後，於司法制度究竟有何影響及變遷之處？司法人員的培訓方式如何運作？又大學法學教育之發展為何？誠有實地考察之必要，並探訪其利弊得失，以作為本學院課程規畫之參考。

二、致謝

¹ 民視新聞，2014/8/26 報導，澳門博彩業賭場員工要加薪爭福利 <https://tw.news.yahoo.com/> (造訪日期：2014/10/27)。

² <https://hk.news.yahoo.com/全球金融中心排名-香港首起東京列第三-025530389.html> (造訪日期：2014/10/27)。

³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4/1/14 報導，港連續 20 年膺最自由經濟體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finance/html/2014/01/20140114_150148.shtml?picKList=topstories (造訪日期：2014/10/27)。

此次前往澳門及香港行程之安排及協調，承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香港事務局全體同仁的積極奔走與精心策劃，使我們能親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初等法院及澳門檢察院參訪，並進行交流座談，又與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等教授餐敘座談；其後，前往香港高等法院參訪，並拜會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院長等人士，並與其等廣泛討論相關議題。

澳門、香港與我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甚為密切，澳門事務處及香港事務局同仁除了須處理局處內日常事務之外，尚須特別安排我們的每日行程，並給予食宿、交通及參訪行程上最大之協助，特別係澳門事務處盧主任長水、石組長美瑜，香港事務局嚴局長重光、黃組長秀嫻、徐助理組長蓓莉、梁榮光先生及李專案副主任光曜等均不辭辛勞，安排行程，全程陪同訪問各機關及大學，使得本次參訪能順利進行，並有超乎預期的收穫。此次，港澳行程在學院內、外同仁的鼎力支持與祝福下，得以順利地完成參訪任務，並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三、行程簡表

日期	行 程
<p>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9:00</p>	<p>搭乘長榮航空 (BR) 0807 班機出發，由臺灣桃園機場飛抵澳門機場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長石美瑜接機，先前往澳門萊斯酒店 (The Rocks Hotel) 放置行李。</p>
<p>12:00</p>	<p>抵達澳門事務處，林院長與盧主任長水進行工作午餐。</p>
<p>14:45</p>	<p>由澳門事務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由副主任鄭渭茵親自接待。</p>
<p>16:30</p>	<p>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由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院長葉迅生、初級法院法官簡靜霞、陳志榮、陳淦添、陸思媚等人親自接待。</p>
<p>18:00</p>	<p>初級法院葉迅生院長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人員，在座有簡靜霞、陳志榮、陳淦添、陸思媚法官等人。</p>
<p>10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10:00</p>	<p>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由助理檢察長陳子勁、徐京輝及檢察長辦公室黎建恩主任等人親自接待。</p>
<p>12:30</p>	<p>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大學法學院，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莫世健院長在新濠鋒酒店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人員，在座並有唐曉晴副院長及邱庭彪副教授等人澳門大學法學院。</p>

日期	行 程
20:00	從澳門港澳碼頭出境，搭乘噴射飛船前往香港碼頭（往德信中心），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長黃秀嫻、李光耀專案副主任接船，驅車前往香港 JW 萬豪飯店辦理入住手續。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0:00	由香港事務局組長黃秀嫻、李光耀專案副主任陪同，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陪審團制度，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戴錫崑博士親自講解陪審團制度，並實地參觀開庭審訊。
14:30	由香港事務局梁榮光先生陪同，前往高等法院拜會，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親自接待。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10:00	由香港事務局黃秀嫻組長、李光耀專案副主任陪同，前往香港中文大學法學拜會，由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助理院長（外務-亞洲）黃輝教授、李治安助理教授親自接待。
12:30	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成員，在座有助理院長（外務-亞洲）黃輝教授、李治安助理教授等人。
19:25	搭乘長榮航空（BR）872 班機返國。

貳、澳門考察紀要

一、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4年8月5日下午2時45分，由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由培訓中心副主任鄭渭茵親自接待，並以簡報詳細介紹培訓中心的職責、組織架構、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專業培訓及司法官之再培訓及進修培訓等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培訓中心之職責：

培訓中心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監督之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並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之專業培訓，包括：

- 1、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專業培訓；
- 2、登記官及公證員專業培訓；
- 3、私人公證員專業培訓；
- 4、司法人員專業培訓；
- 5、登記暨公證文員專業培訓；
- 6、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專業培訓；
- 7、舉辦再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
- 8、為公共行政當局其他工作人員籌辦法律領域之培訓課程。

此外，應澳門律師公會之請求，培訓中心可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培訓活動，亦可透過合作議定書，為外地的公務員、司法官及法律從業員籌辦法律領域的培訓活動，可直接

或間接在司法及法律領域內開展有利於履行其本身職責的研究、科研活動，以及籌辦研討會及會議。

(二)教學委員會之權限：

培訓中心設有主任、副主任及教學委員會，主任負責培訓中心之行政工作，並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副主任主要為輔助主任、行使主任授權的工作；教學委員之權限，包括 1. 編制有關培訓課程的計劃及大綱；2. 就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關於課程教學人員及培訓導師的建議等事項，提出具有拘束力之意見。

教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除行政長官任命之常設成員（包括培訓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四名委員）之外，得依據不同培訓課程需求而組成其非常設成員，任期則隨著培訓活動結束而終止。

(三)澳門司法官之入職培訓：

在培訓中心職責中，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培訓工作係其主要任務之一。依據《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章程》規定，欲成為法院或檢察院之司法官者，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舉辦為期兩年之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以下就澳門司法官之入職培訓，包含司法官之考試、受訓及分發方式，分述如下：

1. 澳門司法官之考試

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考試，係由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負責籌辦，而開考須以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投考要件為：(1)法定擔任公職的條件；(2)具備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現職澳門司法官中有四位分別畢業於我國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3)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4)具備公認的公民品德；(5)熟悉中文及葡萄牙文。

培訓課程及實習之錄取名額，由行政長官經考慮由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就各法院及檢察院的工作需要所作報告後，以批示訂定。甄選考試科目，包括：(1)法律知識考試，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組織及體系、實體法及訴訟法法制、司法體系；(2)語言能力考試，包含中文及葡萄牙文⁴。上開二科目考試評分，均採零分至二十分制；(3)心理素質測驗，係由行政公職局招聘心理專家設計題目及面談考生，測驗結果以「極為適宜」、「十分適宜」、「適宜」、「尚屬適宜」、「不適宜」評語分級表示。而法律知識考試或語言能力考試分數不足十分者，或心理素質測驗評語為「不適宜」者，則予以淘汰。澳門司法官考試錄取率約百分之七。

被錄取的投考人員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為實習員，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而獲委任的實習員於培訓中心內，須在主任面前就職。

2. 澳門司法官實習員之受訓

被錄取的投考人員以實習員身分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實習員以定期委任制度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而定期委任期間為兩年，分兩階段進行：

⁴澳門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課程部分：在培訓中心進行，為期一年，共三十四門課程，合計 904 小時，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內容包括理論培訓、實踐培訓、調查研究活動、研討會、討論會及參觀活動、短期課程等；

實習部分：在法院及檢察院進行，為期一年，半年在法院實習，另外半年則在檢察院實習，旨在使實習員適應有關職務，並由擔任培訓導師的司法官負責指導。實習員亦可進行下列工作，包括：

- A. 在刑事偵查或預審行為中協助擔任培訓導師的司法官。
- B. 在促進程序進行、作出批示及其他決定的準備工作上提供協助。
- C. 出席司法機關的議決活動。
- D. 參與訴訟程序的預備行為。
- E. 作出單純事務性批示等。

3. 澳門司法官之分發方式

實習員的成績及排名是依據上開兩階段成績的平均數計算之，而實習員於培訓課程及實習中所取得的及格成績，係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編制之目的，自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最後報告公佈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實習員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後，成績及格者，按意願向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申請出任法官職級；如擬進入檢察院，須向檢察長申請出任檢察官職級。自 2002 年至 2014 年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於 12 年期間，已培訓完成四期的司法官共 37 位，亦即三年完成一期的司法官培訓，包含開考

公告準備一年與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二年。

(四) 司法官之再培訓及進修培訓：

培訓中心亦負責辦理司法官之再培訓及進修培訓，例如定期與大陸地區國家法官學院及檢察官學院合作舉辦各種關於國內法律制度的專題講座。培訓中心為加強發展澳門的法律制度，推展「歐盟與澳門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已舉辦基本權保護研討會、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網路犯罪及電子取證研討會、分層所有權：分層建築物之管理工作坊、立法評估及立法素質工作坊等。另外，培訓中心就法律及司法領域的研究，出版一系列中文、葡文及英文之培訓教程、培訓文集及葡中翻譯等著作，自 2005 年起，已出版近百本中文及葡文的法律書籍。

林院長隨後就司法官考選、受訓、分發等制度設計，以及司法官在職進修等議題，與培訓中心鄭副主任進行座談，並廣泛而深入地交換意見後，並參觀培訓中心的環境、教室、硬體設施及出版品等，座談進行至當日下午 4 時許結束，雙方並交換紀念品及合影留念，林院長亦邀請鄭副主任參訪我國司法官學院。



鄭副主任導覽培訓中心設施



林院長與鄭副主任合影



林院長致贈紀念品予鄭副主任留念

培訓中心出版品

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2014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以下簡稱初級法院），由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院長葉迅生、初級法院法官簡靜霞、陳志榮、陳淦添、陸思媚等人親自接待，雙方並舉行座談，由葉迅生院長介紹初級法院的運作情況，與會的法官們則分享澳門初等法院近年來面對的挑戰、澳門司法官培訓制度的特色、法官委員會的職掌及法官個人的司法工作經驗

等內容，詳述如下：

(一)澳門為三級法院建制，並有終審權：

澳門回歸中國後，依澳門基本法第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法院為三院建制，分別為第一審法院（即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即最高級審判機關）。此外，依基本法規定，初級法院內部之原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繼續保留。刑事起訴法庭的職權，包括 1. 在刑事訴訟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及裁判是否起訴；2. 對徒刑及收容之保安處分行使管轄權，如給予及廢止假釋，終止、重新審查、複查及延長收容等⁵。

(二)法官入職管道：

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各職級的一般任用要件，除一般法就擔任公共職務所定者外，尚包括須具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熟悉澳門法律體系。而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司法官任用方式，包括：

1. 確定委任：

已完成為出任法官（或檢察官）職級而設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的投考人員，及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投考人員，係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此種任用方式係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的主要來源。

2. 定期委任：

⁵ <http://www.court.gov.mo/zh/subpage/jic>（造訪日期：2014/10/27）。

未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則需（1）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2）熟悉中、葡文；（3）已實際從事須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方得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者，係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該定期委任為期三年，且得續期。此種任用方式，通常係由律師轉任司法官之人士，檢察院有以此方式入職者，而法院目前尚無以此方式入職擔任法官。

3. 合同方式：

屬澳門以外編制的司法官的投考人員，係以合同方式聘任，為期兩年。此種任用方式，則係適用在澳門法院任職的葡萄牙籍法官。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則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再由行政長官任命之。

（三）初等法院審理案件類型：

法官表示澳門回歸中國後，由於民眾的人權意識提高，致使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也增加，且案件性質上也變得較為複雜。民事部份，初等法院曾審理有關美國投資者至澳門開設賭場所生契約糾紛案件，衍生美國普通法於澳門大陸法系下如何適用的爭議。另外，勞工庭法官審理澳門社會矚目的勞資爭議案件，如負責澳門主要交通工作的運輸公司破產案、大型保全公司未給付薪資予外勞案等；刑事部分，多以毒品、高利貸、限制人身自由、賭博、竊盜等案件為主，另有跨國犯罪、高級官員貪污、洗錢案件等犯罪類型，亦具有相當的挑戰性。

由於澳門人民在葡萄牙長期統治下，普遍而言，人民係信任法律及司法獨立，但目前民眾同時也期待法院能夠迅速審理繫屬中的案件，以維護民眾權利及實現司法正義。

(四)法官委員會之職掌：

司法官團（包括法院及檢察院的司法官）的操守亦為澳門人民所信賴。而澳門法院司法官的風紀管理則由法官委員會負責監督，法官委員會係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其成員共五人，包括終審法院院長（擔任主席）、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之兩名社會人士、由法院司法官選出之兩名法院司法官。法官委員會的權限主要為：

- (1) 針對法官的免職、因無能力而退休及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向有權限機構提出建議；
- (2) 對法官依法採取紀律行動；
- (3) 評核法官的工作；
- (4) 指定組成合議庭的法官；
- (5) 依法指定法官的兼任職務，並決定由其負責的案件種類；
- (6) 命令對法官進行查核、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以及在此等情況下指定查核員；
- (7) 研究並建議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提高司法體系的效率或作出改善；
- (8) 評核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並對其依法採取紀律行動；
- (9) 通過內部規章及查核規章，並命令將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五)澳門法官經驗分享：

澳門法官們對於司法工作具有使命感及高度的自我期許，身為法官除了須具有良好的公民品德、判決忠於法律、保持法官中立、與當事人保持距離及進修專業法律素養之外，多

數法官係透過自我成長，進而體驗司法工作的甘苦，理解民眾的請求及反思案件的本質，同時期許自己能以服務社會的心，投身司法界以實現公義。另外，曾在葡萄牙就讀大學的法官表示，擔任法官應維護社會公義、保持司法公正，不忘習法的初心，並期許自己能將葡萄牙的法律制度在地化，且立志從事翻譯葡萄牙法律書籍的工作，使澳門法制更加充實。葉院長並向參訪團表示澳門回歸中國後，基於歷史傳統及基本法規定，澳門的司法獨立並無重大改變。

當天座談時，林院長與初等法院葉院長及法官們就司法官培訓、法律制度及澳門社會發展等議題討論熱烈，並充分交換意見，探討各方制度，增進彼此了解。因澳門與我國法律制度同屬大陸法系，對於澳門法官所顯露出來的使命感及司法官性格，深感親切，且同生共鳴。同時，參訪團亦對於澳門法官的高度自我期許及工作熱忱，深受感動及敬佩，並留下深刻印象，林院長亦邀請初等法院葉院長及法官等人至我國司法官學院參訪。當日晚上，葉迅生院長並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人員。



林院長率參訪團人員與葉院長及四位法官舉行座談



座談後，參訪團一行與初等法院葉院長等法官合影

三、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2014年8月6日上午10時，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以下簡稱檢察院），由助理檢察長陳子勁、徐京輝及檢察長辦公室黎建恩主任等人親自接待，並舉行座談，會中陳助理檢察長等人介紹檢察院的職權及運作情況、檢察官在職訓練、檢察院的案件類型、澳門司法文書的特色及檢察官委員會的職掌等內容，敘述如下：

（一）澳門檢察院之職權：

依澳門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此規定賦予檢察院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之地位，改變澳門檢察院於回歸前，被視為葡萄牙檢察官公署的下屬機關及檢察官隸屬於葡萄牙編制的情況。至於檢察院的權限包括：

- 1、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之行政機關、公庫或市政機構涉及訴訟時，檢察院為其等在法庭上之代表；
- 2、領導刑事偵查及確保刑事訴訟：檢察院得指揮刑事警察部門展開刑事偵查工作及監督偵查行為是否依法行使；另外，檢察院必須推動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包括偵查終結後決定是否起訴犯罪嫌疑人、於已提交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中蒞庭公訴、監督審判程序之合法性及監督刑事判決之執行；
- 3、監督法律實施：檢察院得審查警察部門之刑事偵查及法院之審判職能是否依法履行，檢察院亦得以事先或事後審查方式，對行政部門執法程序進行法律上之監督。另外，當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提出請求時，檢察院有提供法律諮詢功能。

- 4、維護合法權益：在法定情況下維護所有合法之大眾利益；擔任勞工及其家屬之法定代理人；參與破產、無償還能力者或所有涉及公共利益之司法程序；在法律上代表無行為能力之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二)澳門檢察院之建制：

澳門人口約 624,000 人，約 30.3 平方公里，全年遊客總數約 3000 萬人次⁶，為符合澳門的社會實況，澳門檢察院創立「一院建制、三級派任」之新司法架構模式。一院建制係指檢察院不設立對應於三級法院的三級檢察院，而僅設立一個檢察院。此種組織形式符合澳門地域較小、人口不多的情況，亦有助於精簡人事及提高行政效率。三級派任係指檢察院承襲澳門原有檢察體制中的派任制度，由三個不同級別的檢察官（亦稱檢察院司法官），包括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分別在澳門的三級法院擔任檢察院之代表，參與司法訴訟。故依此模式，檢察院分別設立以下辦事處：

- 1、在終審法院，設立駐終審法院辦事處，由檢察長代表檢察院，必要時由助理檢察長協助檢察長工作；
- 2、在中級法院，設立駐中級法院辦事處，由助理檢察長代表檢察院；
- 3、在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分別設立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及駐行政法院辦事處，由檢察官代表檢察院，若案情嚴重複雜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亦得由助理檢察長在

⁶ <http://zh.macaotourism.gov.mo/plan/aboutmacau.php>（造訪日期：2014/10/27）

第一審法院代表檢察院。另獨立運作的刑事訴訟辦事處，係由檢察官領導刑事偵查及提起刑事訴訟。

(三)檢察院的案件類型：

澳門檢察院偵查案件主要類型，包括 1、使用假冒證件，從事非法移民案件，多從中國內地或菲律賓等地區來澳。2、販賣毒品案件，如販賣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但多以小盤販賣為主。3、與賭場有關所衍生的犯罪，如高利貸、綁架、限制人身自由等案件。4、財產犯罪，如竊盜等案件。此外，澳門於 1992 年（回歸前）已成立反貪公署，嗣於 1999 年回歸後則設立廉政公署，並換上新的徽號，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具有反貪及行政申訴二大職能，對於公務員貪污案件，並具有獨立偵查權，惟案件尚須移送至檢察院以決定是否起訴。再者，檢察院對於案件的分工，控訴部分係由電腦隨機分案予偵查檢察官辦理偵查工作；目前檢察院尚有 4 位葡萄牙籍檢察官以合同委任方式，負責案件起訴後的開庭工作，以便於對應葡萄牙籍法官開庭時使用葡萄牙文審理案件。

(四)澳門司法文書之特色：

澳門於葡萄牙統治時期，葡文一直是澳門的官方語言。回歸後，中文及葡文均是澳門的官方語言，檢察院的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已可使用中文，開庭時亦可使用中文。至於裁判書的文字，則以中文、葡文並列方式呈現。是以，澳門本地人如欲擔任司法官職位，尚須熟悉葡文，故司法官考試即包括葡文、中文考試科目。

(五) 檢察官在職訓練：

檢察官的在職訓練則包括參與國際研討會、至中國內地參加研習會及培訓中心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等。上開研討會內容面向多元，包含國際合作、跨國偵查、經濟改革及文化領域等議題，以促進檢察官對各方面的認識及偵查能力；另外，培訓中心舉辦的再培訓及進修課程，內容則多以澳門本地事務為主軸，如立法程序、洗錢及案件偵辦等議題的研討，藉以充實檢察官的本職學能，而司法官每年常於司法假期（每年八月）進修研習。

(六) 檢察官委員會之職掌：

澳門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係由獨立的檢察官委員會負責監督。司法官的評核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前開人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該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之結果需由該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檢察官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由檢察長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由檢察院司法官選舉產生之助理檢察長代表一名，檢察官代表一名，以及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社會人士兩名。

(七)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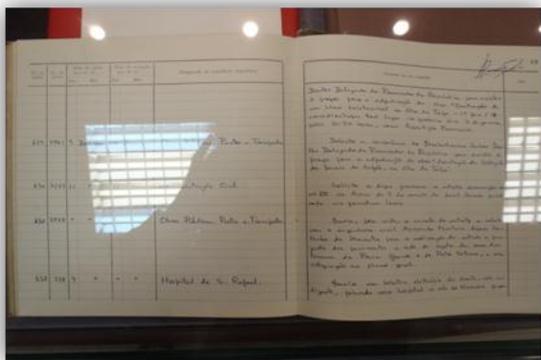
參訪當天，黎主任詳細地導覽澳門檢察院的歷史文物陳列室及觀賞檢察院簡介影片。雙方座談時，分別就檢察院的建制、司法官培訓、偵辦案件類型、司法文書呈現等議題熱烈討論，廣泛交換意見，促進彼此交流。參訪團尤其對澳門檢察院就「一

院建制，三級派任」制度的巧妙設計，不僅蘊含大陸法系檢察一體的本質，亦符合澳門當地人、地精簡的特色，極具創意，並留下深刻印象。



司檢察院
人座談

參訪團與檢察院陳助理檢察長等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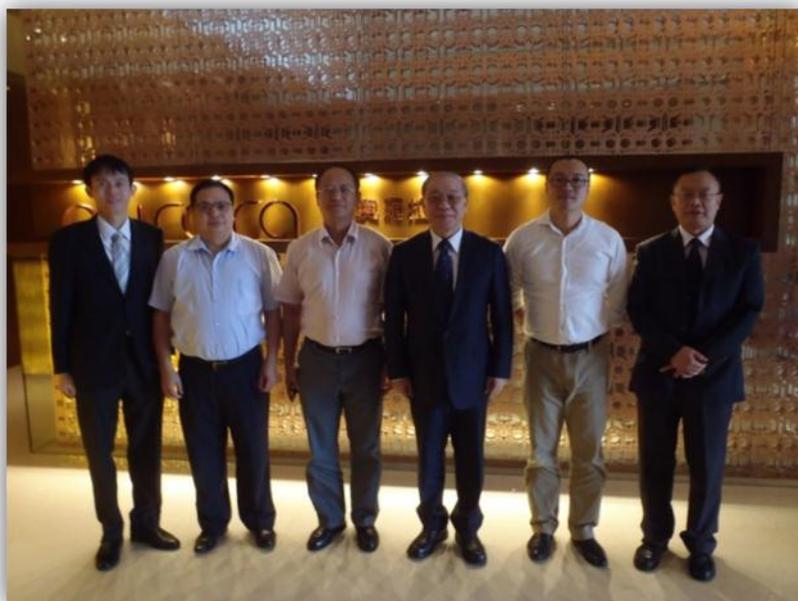
檢察院早期使用之卷宗及登記冊

檢院長致贈紀念品予陳助理檢察長留念

四、拜會澳門大學法學院：

2014年8月6日中午12:30，由澳門辦事處組長石美瑜陪同，拜會澳門大學法學院，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莫世健院長在新濠鋒酒店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人員，在座並有唐曉晴副院長及邱庭彪副教授等人，莫院長先介紹澳門大學法學院設有中文法學士，主亞拉兼澳門當地法
黎主任導覽檢察院歷史文物陳列室
澳門檢察院文物陳列室之互動式電腦
有八個... 一個可以... 歐陸法系為... 八個... 八個...
(法律專業包括 1.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2. 比較刑事法。3. 比較民事法。4. 國際商法。5.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葡文法學碩士、英文法學

碩士（課程結合歐洲聯盟法、國際法和比較法等，以英文授課）、國際商法碩士（以英文授課）、法律翻譯碩士、澳門法實務碩士及博士等學位⁷，席間雙方並就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發展、司法人員的教育、澳門的歷史及社會的現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以期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新濠鋒酒店前，參訪團與澳門大學法學院莫院長等教授合影

⁷ <http://www.umac.mo/fll/program/master.html>（造訪日期：103年10月27日）。

參、香港考察紀要

一、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黃秀嫻、李光耀專案副主任陪同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戴錫崑博士親自講解高等法院陪審團制度，並實地參觀高等法院開庭審訊的情形，概述如下。香港於 1845 年即正式成立陪審團制度，於 1997 年回歸中國後，仍依香港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保留，是以，陪審團制度在香港實行已有 160 多年的歷史。此外，回歸前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具有終審權之外，均予以保留。

（一）香港法院之架構

1. 終審法院：

1997 年香港回歸前，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是香港的終審法院，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終審權則由新設的終審法院行使，負責審理高等法院（含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民事及刑事判決之上訴案件。由於上訴至終審法院不似昔日須遠赴英國，故終審法院於 1997 年後處理之案件數量，遠超過回歸前英國樞密院所處理的案件（香港平均每年上訴樞密院僅約五宗），僅於 2006 年度終審法院即聆訊近四十宗案件⁸。

2. 高等法院：

⁸ 陳弘毅等人合編（2009/7），《香港法概論》，三聯書店（香港）出版，第一版，頁 31-32。

由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組成，具有上訴及原訟司法管轄權，得審理上訴及初審案件。

(1) 上訴法庭：

負責審理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之民事及刑事判決之上訴案件，同時亦審理土地審裁處、各審裁處及其他法定組織的上訴案件。刑案被告得僅就定罪或刑罰提出上訴、亦得同時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關於就刑罰之上訴，若成功刑期可獲得縮減，若上訴失敗，上訴法庭則可以提高刑罰，或下令上訴人之羈押時間不得計算在刑期之內。此外，民事案件中，上訴人原則上得對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上訴人除非已獲得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對下列決定提出上訴：

- A. 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決定；
- B. 原訟法庭法官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
- C. 原訟法庭法官單就訴訟費用問題作出的決定；
- D. 土地審裁處的決定等提出上訴。

(2) 原訟法庭：

具有刑事及民事案件的上訴及原訟司法管轄權，敘述如下：

- A. 原訟法庭的上訴司法管轄權：
- B. 原訟法庭負責審理來自裁判法院的刑事上訴案件，及審理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之上訴案件。
- C. 原訟法庭的原訟司法管轄權：

(A) 刑事部分：

原訟法庭負責審理最嚴重的刑事案件，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販運大量危險藥物及複雜的商業詐騙等。上開案件大多在裁判法院完成交付審判程序後移交原訟法庭審理。通常由一名原訟法庭法官與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在公開法庭進行審理，檢控工作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負責，案件審理可採用中文或英文進行。

(B) 民事部分：

原訟法庭得審理所有民事訴訟，包括海事、破產、違約、侵權、公司清盤、建造仲裁、婚姻法律程序中的子女撫養權及附屬濟助、租購、禁制令、知識產權、人身傷害、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等。

(3) 區域法院：

審理涉及款項 5 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 萬港元之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件中，區域法院法官的判刑上限係 7 年監禁。

(4) 家事法庭：

負責處理離婚及相關事宜，包括贍養費及子女的福利等。

(5) 裁判法院：

其刑事司法審轄權非常廣泛，負責審理多種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判刑上限為監禁 2 年及罰款 10 萬港元。但法庭如同時處理二項以上之公訴罪行時，裁判官可判處最高 3 年之刑期，全香港共有 7 所裁判法院。

(6) 審裁處：

設有土地審裁處（負責審理不動產糾紛）、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勞資糾紛）、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金額不超過

港幣五萬元民事案件)、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為物品或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其它事物鑑定類別,並且評定是否含淫褻或不雅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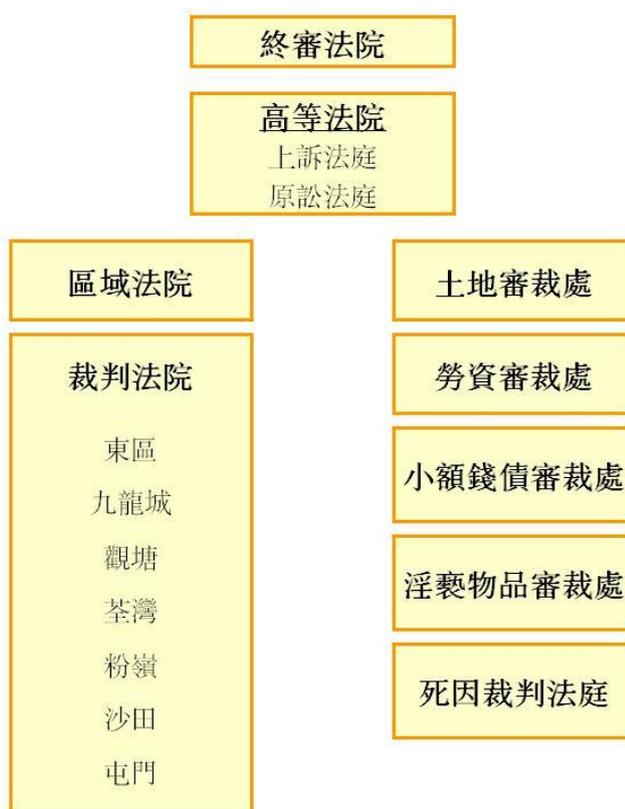
(7)死因裁判法庭:

負責調查死亡個案及如認為有需要的話,進行研訊。

(8)少年法庭:

負責審理之被告為兒童或16歲以下的少年案件,但不包括殺人罪。此外,少年法庭也可為兒童或少年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香港法院結構圖⁹:



⁹<http://www.judiciary.gov.hk/tc/organization/courtchart.htm> (造訪日期:2014/10/22)

(二) 香港陪審團之職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審理設有陪審團參與，而區域法院等刑事案件的審理則未設陪審團制度。通常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及七名陪審員參與審理，法官亦得下令將陪審員增加至九名。陪審員宣誓後，得參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關謀殺、誤殺、強姦、持械搶劫、毒品及商業詐騙等最嚴重的刑事案件審理，並就案件作出裁決。又民事訴訟有關誹謗或惡意檢控案件的審理，當事人之一方亦得選擇將事實交由陪審團認定，但此種情況相當罕見¹⁰。此外，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某些死因研訊中，亦須選任陪審團出席，但陪審團僅須五名成員，陪審團則會裁定死者致死的原因及確定與事件有關之情況。

(三) 陪審員之遴選程序：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理設有陪審團參與，在正式審理開始時，法院會宣讀公訴書內的控罪及聽取被告是否認罪。若被告否認控罪時，法院會進行遴選陪審員程序，由法院隨機從公告名單內，抽選數十至一百名符合資格擔任陪審員的候選人等候傳召，於指定期日至法院報到，並播放一段短片，使陪審員的候選人了解挑選陪審員的程序及在刑事審理中陪審員的職責，再將該等候選人的號碼牌放入法院紙箱中，由法院書記公開抽籤，並逐一讀出被選中的候選人姓名。控辯雙方可向對被選中擔任陪審員之人提出詢問後，控辯均可提出不限次數的附理由反對，僅有辯方可以提出五次無須附理由的反對，但控

¹⁰ 前揭書，頁 86。

方提出反對則必須提出理由。

(四) 陪審團之裁決方式：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的審理期間，一般連續開庭約 1 至 3 週即可終結案件。案件審理終結時，法官會請陪審團裁決時意見一致，若無法一致時，陪審團七名成員，最少必須有五名陪審員認為被告有罪才能裁定被告罪名成立。通常在一些開庭時間冗長的案件，陪審團人數得增加至九名，罪名成立最少須七名陪審員之同意，若審理中陪審團數減少，例如有陪審員逝世或移民，則只須有五人或五人以上同意定罪及不多於兩人反對，即可將被告定罪，例如有八名陪審員須有六人同意，七名陪審員須有五人同意，六名或五名陪審員須有五人同意才能將被告定罪，但謀殺的控罪則須要陪審團一致同意才能把被告人定罪。擔當陪審員係公民責任，但冗長案件中，有些市民會以不同藉口推辭擔任陪審員。近年來遴選陪審團所遭遇的困難，通常並非控辯雙方的反對，而是被抽中者向法院申請豁免，申請理由則千奇百怪，有謂「自己不諳英語，聽不明白律師陳詞」、「工作繁忙」、「對被告存有偏見」等，但大部份藉口均遭法官駁回¹¹。而陪審員每日津貼為 410 港元（折合新臺幣約 1600 元）。

(五) 法官與陪審團之分工

法官負責裁決所有法律問題，陪審團則判斷案情的事實真相及將有關法律應用到該案事實中，從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¹¹ 前揭書，頁 68-69。

法官會對陪審團解釋舉證責任的概念、法律原則、罪行在法律上的定義，及陪審團需要裁決的問題。法官亦會總結控辯雙方的證據及其中的矛盾之處，以及引導陪審團如何將有關法律應用到其等所採信的該案事實中。陪審團會進行退席商議，按法官的引導對案情事實作出判斷，並將有關法律應用於該案事實中。陪審團退席商議時不容許任何其他人士在場(包括法官在內)，藉以保證陪審團在獨立的情況下作出裁決，陪審團必須達成裁決後才能解散，曾經陪審團有陪審團商議達三至四天，此情況下法院會提供食宿。

陪審團達成裁決後返回法庭，法院書記會再次讀出公訴書內的每一項控罪，並向陪審團代表詢問裁決結果及同意裁決的人數。一般案件，若陪審團不能達到最少五比二的多數裁決，法院得解散陪審團，並另外召集新的陪審團對該案件進行重審。如陪審團裁定被告罪名成立，法官則負責量刑的工作¹²。

(六)許仕仁貪污案之審理：

參訪當天高等法院適審理一件矚目案件，即前香港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該案被稱為「香港世紀貪污案」，高等法院於今年5月開審，預計該案將審理70天，控方將傳喚82位證人作證，包含多名前任及現任高官，由於開庭及旁聽人數過多，法院即將開庭等候區轉換成大型法庭模式，以視訊現場轉播方式，同步該法庭審理情形，且庭訊中所提示的文件內容，亦均顯示於螢幕上，由於該案開庭期間冗長及全香港高度關

¹² 前揭書，頁69。

注，被選中之陪審員申請豁免的理由各有不同，有人謂「碩士自稱英文程度差」、「曾與共同被告共事」或「將前往日韓旅遊」等。當天晚間香港新聞報導該案審理情形時，又有一名陪審員以個人理由申請豁免，故該案陪審團只剩六名陪審員。

(七) 香港大律師及律師制度：

香港律師制度承襲英國傳統，分為律師(solicitors，又稱事務律師)及大律師(barristers，又稱訟務律師)。其等工作性質、範圍、訓練及專業守則均不盡相同，但無高低從屬關係。律師係提供一般法律服務，例如房屋買賣、草擬商業文件、公司上市、離婚、贍養費、遺產等法律問題，也提供起草訴訟文書及為開庭聆訊作準備工作的訴訟服務，但律師只能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內庭聆訊代表當事人，律師時薪約 4000 港元。一般市民需要法律服務時，均須首先接觸律師。而大律師主要則係提供與訴訟有關的服務，例如 1. 在各級法院作為當事人的代表律師，進行訴訟及辯論，大律師可出席各級法院之聆訊，並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享有唯一的出庭發言權；2. 依當事人指示草擬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文件；3. 透過律師向當事人提供任何方面的書面法律意見，該等書面法律意見亦得涉及與訴訟無關的法律問題，大律師時薪約 5000 至 10000 港元。此外，香港律師設有轉聘制度，大律師必須由律師轉聘，當事人不能直接聘用大律師。由於大律師係個人獨立執業，非任何律師事務所成員。由於律師熟悉不同大律師的專長及收費，為當事人轉聘時，便能就當事人需求而提供適當意見。且當事人與大律師之間並不存在合約關係或長期商業關係，轉聘

制度也保證大律師於提供服務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¹³。

(八) 高等法院法官開庭情形：

當天觀察各法庭法官審理情形，有的法庭是由英國法官審理，有的法庭則由華人法官審理，英文及中文均為香港官方語文，如法官使用英文，在法庭後方另設有專人即時口譯，而法庭使用的中文多為廣東話。香港法庭開庭服飾仍承襲英國傳統，法官及控、辯雙方大律師，均頭戴英式假髮，身著黑色法袍。控辯雙方的大律師席位共同使用同一張長桌，且面對法官席，律師席的第一排係大律師（即訟務律師）座位，在高等法院僅大律師有權發言，第二排則係律師（即事務律師）座位，法庭一側則設有陪審團席位，被告席位則在法庭後方以柵欄區隔，旁聽席則坐滿其他律師事務所人員、媒體記者及民眾，另外尚有法庭職員及口譯員等人。

(九) 小結：

此行透過戴錫崑博士親自講授及高等法院陪審團開庭審理的實地觀察，可知香港陪審團制度的運作，確實須要付出甚為可觀的時間、人力、金錢等，經濟成本相當高昂，然香港陪審團制度係承襲英國傳統的司法審判價值，歷史悠久，早已深植香港人心，亦成為香港法治健全及司法獨立的重要制度。

¹³ 前揭書，頁 37-39。



香港高等法院外觀是一棟具現代化設計之大樓

二、拜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2014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由香港事務局梁榮光先生陪同前往高等法院拜會，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親自接待，並在法官餐廳進行座談，雙方就香港回歸後之司法獨立、陪審團制度、法官在職進修等相關議題廣泛討論，張首席法官及彭法官就各議題均詳予解說如下。由於香港承繼英國司法制度的傳統與價值，使得司法獨立的觀念深入人心，陪審團制度得以在香港落地生根。會後，林院長並邀請張首席法官及彭法官訪問本學院。

(一) 回歸後的司法獨立

香港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量不斷增加，且法庭審理已可使用中文，故香港民眾可以自己打官司，不須委請律師開庭，甚至如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採用非正式聆訊方

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出庭。而且，香港是實行普通法地區，法官來自於執業律師，並無如大陸法系（即歐陸法系）設有專門培訓法官機構。區域法院法官，必須具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及最少五年專業經驗；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法官，則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並最少十年執業經驗。上開年資僅最低要求，實際上區域法院法官一般均有七年以上專業經驗；高等法院法官通常均有十五至二十年專業經驗。在普通法地區，法官享有崇高社會地位，躋身司法界被視為律師生涯的高峰，但成為地方法院以上的法官，便不能再回任律師，故在高等法院的法官，年紀一般較歐陸法系下的專業法官為大¹⁴，人生經驗及閱歷亦相對豐富。而香港法官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六比四。再者，法官的任命、升職及罷免法律制定嚴謹程序。行政長官對各級法官的任命及升職，須先行徵詢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雖該委員會僅為諮詢機構，但實際上行政長官均會接受委員會之建議。另外，基本法第四節規範司法機關專節，例如第八十一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第八十二條規定「終審法院付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第八十六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等。而終審法院由常任法官與非常任法官組成，審理每

¹⁴前揭書，頁32。

宗上訴的合議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其中四位為常任法官，另外一位則為非常任法官（該位非常任法官是從一份香港法官名單或一份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之中挑選）¹⁵。然而，司法機關能否獨立公正地運作，取決於法律制度是否完善及人民對法律制度是否具有信心。香港回歸後，司法制度除設立終審法院外，均承襲英國統治期間所建立的司法體制，而香港成為國際性都市之一，在港人民亦普遍信任司法公正，顯示香港於回歸後司法獨立並無重大改變。

（二）陪審團制度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制度的傳統，如前所述，有的被告或許認為陪審團係由民眾組成，可能較會同情被告處境。然一般而言，陪審團通常作為精明的判斷者，陪審員在退席商議時會盡力去達成一致決，但法律亦容許陪審團表決人數為五比二或六比一。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與陪審團審理案件的時間，一般而言，例如販毒案約 5 至 7 日審結；貪污案約 5 至 8 月審結；殺人案約 2 週審結。另外，家事法庭及少年法庭則設有特別的法律程序進行審理，並無陪審團制度的適用。

（三）充實法官在職進修，成立香港司法學院

香港司法機構為因應香港社會各類型的法律問題及挑戰，改善司法培訓制度，現已成立香港司法學院，以取代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負責培訓司法人員的工作，該學院將為法官

¹⁵ 前揭書，頁 31。

提供多元的實務課程，使法官獲得更多進修法律知識的機會。例如 2012 年香港立法會通過「競爭條例」，並新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行使審裁處管轄權，以特殊程序審理案件，亦審理私人提出的後續損害賠償訴訟。類此新興的法律制度及專業法律知識，亦為法官面臨的新挑戰，如能落實司法人員在職培訓，充實法律專業，亦能公平、公正地審理案件。

三、拜會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20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由香港事務局黃秀嫻組長、李光耀專案副主任陪同前往香港中文大學法學拜會，由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助理院長(外務-亞洲)黃輝教授、李治安助理教授親自接待，並在法學院內舉行座談，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先介紹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設有法學學士 (LLB)，教學上以普通法為主，以培養香港當地法律人才，畢業後多擔任律師、大律師或服務於商業、金融、教育、公共服務等領域；研究所則設有 Juris Doctor (JD) (研究生係以非法學學科之學士為主)、法學與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JD/MBA) (由法學院與工商管理學院聯合課程，主要培訓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的管理人才)、法學專業證書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簡稱 PCLL) (以培訓律師工作為主要目的，將來職業選擇可為律師、大律師及公務員)、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 (LLM) (以研究中國民商法等制度為主)、普通法法律碩士 (LLM) (以研究普通法制度及香港法律實務為主)、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 (LLM) (以研究國際商業實務為主，例如國際行銷、融資、併購、世界貿易組織法與國際銀行法等課程)、法學碩

士 (Master of Philosophy in Laws, 簡稱 MPhil)、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s, 簡稱 PhD) 等學位, 且上述學位所開設之課程, 均以英文授課¹⁶。林院長於座談中, 全程以流利英文詢問有關香港法學教育、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的發展、法學院學位及課程的安排、建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等議題, Christopher Gane 院長逐一詳細解說, 雙方相談甚歡。其後, 由助理院長黃輝教授、李治安助理教授陪同參觀法學院各項設施, 包括教室、模擬法庭、校園環境、錢穆圖書館及新亞書院等, 並在法學院合影留念。當天中午, 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復宴請林院長及參訪團成員。



林院長與 Christopher Gane 院長在法學院合影

¹⁶ <http://www.cuhk.edu.hk/chinese/admissions/law.html> (造訪日期: 103 年 10 月 27 日)。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之模擬法庭

。



黃輝教授導覽法學院設施（一）



黃輝教授導覽法學院設施（二）



新亞書院一隅



錢穆圖書館



林院長等參訪團人員與法學院 Christopher Gane 院長等教授在法學院前合影

肆、心得感想與建議

澳門回歸前受葡萄牙長期統治，故法制上承襲葡萄牙法律體系，而葡萄牙係屬於大陸法系（即歐陸法系）國家之一，澳門回歸後仍保留原有葡澳時期的大陸法系制度，而我國的法律制度早期亦參考大陸法系制度（主要是德國法制¹⁷）而設計。因此，我國法制與澳門法制基本上同屬大陸法系制度。

參訪澳門培訓中心後，發現澳門司法官的考試、受訓、分發等方式與我國的司法官考選方式，竟然有許多相同的制度設計，例如設有教學委員會、考試入取、受訓二年、依成績及自願選填分發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等。然而，澳門司法官考試項目較有特色者，除將葡萄牙文列入考試外，亦將心理素質測驗列入考試科目中，且心理素質測驗如評定為「不適宜」者即予以淘汰。

再者，澳門司法官的在職訓練亦由澳門培訓中心負責籌辦，為發展澳門當地法律制度，推展「歐盟與澳門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已舉辦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等各類型之國際研討會，並成立各種議題之工作坊等，並定期與中國大陸的國家法官學院及檢察官學院合作，舉辦各種關於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專題講座，以強化在職司法官的專業能力。而香港係實行普通法地區，法官來自於資深的執業律師，雖然未如大陸法系國家設有專門培訓法官機構實施職前訓練，但香港司法機構為因應社會各類型之新興法律問題及挑戰，縱使已有十年以上執行律師業務經驗的法官，亦未能通盤瞭解各種不同的法律專業，如競爭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非傳統民、刑事領域尤然，故司法機構現在已成立香港

¹⁷ 前揭書，頁5。

司法學院，負責在職法官的培訓工作，為法官提供多元化的實務課程，俾使法官獲得更多進修法律專業知識的機會。本學院有鑒於司法官在職訓練之重要性及國際潮流，於2013年7月1日改制後，更已開辦了多元化的在職進修課程，例如醫療實務、檢察實務、國際法、金融、服貿、證據法、溝通技巧、食品安全及英語會話等專題課程，涵蓋領域相當廣泛，以強化司法官的本職學能，將來亦秉持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之方向，詳予規畫各種課程。

在訪問澳門及香港司法機關方面，拜會澳門初等法院時，葉院長及四位法官們就澳門社會發展、法院近年來所面對的新挑戰、司法官培訓制度特色及法官工作經驗等面向詳加介紹，充實交流的深度，促進雙方的瞭解。尤其，澳門法官具有高度的自我期許及工作熱忱，且言談間流露出對於澳門司法獨立的使命感及司法官性格，深感敬佩。我們同樣身為司法官，分別在自己的家園為司法正義而奮力向前，益覺吾道不孤矣！

訪問澳門檢察院時，該檢察院在入口處即設置一歷史文物陳列室，參訪團一行人透過黎主任詳細地導覽，得以快速地瞭解澳門檢察院的歷史沿革、行使職權及檢察文物等面向，陳列室亦設有電腦互動式螢幕，以數位化方式呈現檢察院面貌，此一實體結合電腦之導覽型態可供本學院及檢察署參考。此外，由於澳門地域較小且人口不多，澳門檢察院因地制宜，有別於檢察機關傳統上對應法院的設置，而巧妙設計出「一院建制，三級派任」的組織形式，確實符合檢察一體及澳門法制需求，更有助於精簡人事及提高行政效率，亦充分體現澳門檢察院對於檢察制度傳承與創新，尤其檢察院的創新精神更值得本學院同仁學習。

參訪香港高等法院陪審團制度，則經由戴錫崑博士詳細解說及實地觀察陪審團開庭情形，並與張舉能首席法官及彭寶琴法官座談後，深覺香港高等法院陪審團制度之所以成功，主要係承襲英國司法制度陪審團的傳統與價值，歷史悠久，司法獨立之觀念深值人心，得以使陪審團制度在香港落地生根。雖然陪審團制度的運作須要付出相當可觀的時間、人力、金錢等成本，但陪審團制度已是香港司法制度的基本信仰，亦成為香港司法獨立的重要象徵。

又澳門及香港地區回歸後，依據基本法規定均成立終審法院而取得該地區的終審權，對照澳門及香港於回歸前，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尚須遠赴葡萄牙最高法院及英國樞密院審理，雖然澳門及香港終審法院收受案件的數量均明顯增加，但同時也加強保障了兩地區之被告上訴權。再者，澳門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因地制宜，回歸後均保留原有的法律制度，如澳門保留原有葡萄牙統治時期的大陸法系制度，而香港則保留原英治時期之普通法、衡平法及習慣法制度。這些被保留的司法制度，在回歸前早已是澳門及香港市民習慣的生活方式之一，澳港市民普遍相信法律、信任司法公正，而司法機關亦能獨立地行使職權。故此次參訪各司法機關，同時也見證了澳門及香港的司法獨立，並未因回歸而有所改變。

最後，經由澳門大學法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參訪與座談，進一步瞭解如澳門及香港等國際化程度愈深的都市，上開大學設計的法學教育課程，除了研究本地法律領域外，亦相當重視法學研究國際化的深度。就授課語言方面，課堂上課均以英語授課，例如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英文法學碩士（課程以歐盟法、國際法與比較法為主）及國際商法碩士課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之所有課程即是如

此安排；就創新不同性質之碩士學位及規畫多元化課程而言，例如澳門大學法學院設立葡文法學碩士、英文法學碩士、國際商法碩士、法律翻譯碩士、澳門法實務碩士等學位；而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亦設有 JD、法學與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JD/MBA)、法學專業證書 (PCLL)、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 (LLM) (以研究中國民商法等制度為主)、普通法法律碩士 (LLM)、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 (LLM)、法學碩士 (MPhil)、法學博士 (PhD) 等學位，供給學術或實務界等不同需求之人士就讀，並精進當地法學研究的質量，以提昇澳門大學法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國際學術地位。此行訪問過程中，林院長與澳門大學法學院莫世健院長、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Christopher Gane 院長間互動熱絡，並充分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瞭解，已建立本學院與上開學術機構間之聯繫管道，並期待未來在學術上雙方有更多國際合作的機會與發展。